

【附件一】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 - 「地方影視音體驗」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縣(市)政府	局處	
	地址		
	連絡人	電話	
	電郵		
執行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項目 (內容摘要)			
整體計畫 及分年計 畫構想摘 要			
預期效益 (含主要亮 點)			
計畫已申 請或已獲 本部或其 他部會補 助情形			

計畫經費	總經費：元				
	年度	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	地方配合 款	其它	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總計	資本門				
	經常門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

「地方影視音體驗」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月份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進度(%)	年累計預定支用數 (千元) (縣市/本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務請於工作摘要中標明三期補助款之預定請款月份。

承辦人：

科(課)長：

局(處)長：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

- 「地方影視音體驗」計畫書格式

- 1、 計畫名稱
- 2、 計畫理念及目標。
- 3、 計畫內容：
 - (一)在地人口結構、既有影視音展演空間、所在地區位分析、市場定位、票房統計、使用率發展性分析(含現況說明)。
 - (二)現有相關計畫分析(敘述與執行內容相關之配套計畫)。
 - (三)詳述計畫之執行內容(含整體計畫及分年計畫構想)。
 - (四)執行方式。
- 4、 辦理單位分工及配合事項：
 - (一)計畫召集人及主要承辦機關。
 - (二)相關局處之分工及配合方式。
- 5、 相關資源之整合及配套措施說明。
- 6、 執行進度及計畫期程(如為跨年期者,請明列分年工作內容)。
- 7、 經費預算表(應編列地方配合款,並應列明補助款及配合款支應項目;另如為跨年期者,請明列分年經費)。
- 8、 提出可行性評估及預期效益(含質化及量化效益),並闡述該計畫之發展願景。
- 9、 管考機制(含自評機制之規劃)。

附件:

- 1、 申請案執行內容涉及建築物空間者,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應出具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並檢附該機關(構)之同意函,上述文件之同意使用期間須自提案日起算至少為五年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使用之場所應檢附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所列A類公共集會類;D類休閒、文教類;G類辦公、服務類或其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會同建管、都市計畫或地政單位審查,認定提案執行內容符合建築物使用用途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使用許可或其他證明文件。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 - 「創造影視音藝人表演舞台」計畫申請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申請日期 年 月 日</div>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縣(市)政府	局處	
	地址		
	連絡人	電話	
	電郵		
執行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項目 (內容摘要)			
整體計畫 及分年計畫 構想摘要			
預期效益 (含主要亮 點)			
計畫已申 請或已獲 本部或其 他部會補 助情形			

		總經費：				元
		年度	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	地方配合 款	其它	合計
計畫經費	107	資本門				
		經常門				
	108	資本門				
		經常門				
	109	資本門				
		經常門				
	總計	資本門				
		經常門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

- 「創造影視音藝人表演舞台」計畫書格式

1、計畫名稱

2、計畫理念及目標。

3、計畫內容：

(一)在地人口結構、既有影視音展演空間、所在地區位分析、市場定位、票房統計、使用率發展性分析(含現況說明)。

(二)現有相關計畫分析(敘述與執行內容相關之配套計畫)。

(三)詳述「塑建影視音藝人表演場域」及「辦理影視音藝人展演活動」之執行內容(含整體計畫及分年計畫構想)。(「塑建影視音藝人表演場域」應併同「辦理影視音藝人展演活動」於同一計畫提出，且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場次應有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含)出生，且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並曾參與三十個以上影視音作品(含網路)演出或演藝資歷達二十年以上之個人或團體參與演出。)

(四)執行方式。

4、辦理單位分工及配合事項：

(一)計畫召集人及主要承辦機關。

(二)相關局處之分工及配合方式。

5、相關資源之整合及配套措施說明。

6、執行進度及計畫期程(如為跨年期者，請明列分年工作內容)。

7、經費預算表(應編列地方配合款，並應列明補助款及配合款支應項目；另如為跨年期者，請明列分年經費)。

8、提出可行性評估及預期效益(含質化及量化效益)，並闡述該計畫之發展願景。

9、管考機制(含自評機制之規劃)。

附件：

1、申請案執行內容涉及建築物空間者，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應出具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並檢附該機關(構)之同意函，上述文件之同意使用期間須自提案日起算至少為五年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使用之場所應檢附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所列 A 類公共集會類；D 類休閒、文教類；G 類辦公、服務類或其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會同建管、都市計畫或地政單位審查，認定提案執行內容符合建築物使用用途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使用許可或其他證明文件。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 「地方影視內容產製聚落」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縣(市)政府	局處	
	地址		
	連絡人	電話	
	電郵		
執行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項目 (內容摘要)			
整體計畫 及分年計畫 構想摘要			
預期效益 (含主要亮 點)			
計畫已申 請或已獲 本部或其 他部會補 助情形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年度		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	地方配合 款	其它	合計
107	資本門				
	經常門				
108	資本門				
	經常門				
109	資本門				
	經常門				
總計	資本門				
	經常門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地方影視內容產製聚落」計畫書格式

- 1、計畫名稱。
- 2、計畫緣起。
- 3、計畫目標(含目標說明、達成目標之限制、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4、發展條件分析:(含在地影視產業資源分析、交通及地理條件、市場定位及供需分析、地方發展特色、協助產製措施分析等)。
- 5、現有相關政策及方案之說明
- 6、執行策略及方法(含主要工作項目、分年計畫構想、執行方式、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等)。
- 7、期程及資源需求
 - (1) 執行進度及計畫期程(如為跨年期者,請明列分年工作內容)。
 - (2) 經費預算表(應編列地方配合款,並應列明補助款及配合款支應項目;另如為跨年期者,請明列分年經費)。
- 8、營運規劃及財務評估
- 9、預期效益:(含質化及量化效益以及發展願景)。
- 10、管考機制(含自評機制之規劃)。

附件:

申請案執行內容涉及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者,應檢附使用建築物及土地之謄本、所有權人出具之使用同意書或意向書,以及建築物用途及土地使用符合國內相關法規規定之說明(需變更後使用者應另敘明可辦理變更之法據,以及變更流程各階段工作之預定完成期程)。

【附件二】

文 化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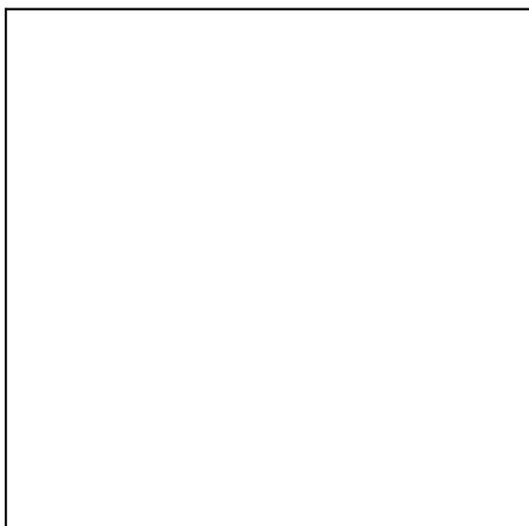
「○○○○○○○○○○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提報日期：○○年○○月○○日

報告單位用印



一、補助案件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核定補助經費	新臺幣 元	實際支出	新臺幣 元
實際經費分攤情形	文化部補助 元(%) 縣市政府(自籌)配合款 元(%)		

二、執行成果

- (一)計畫執行概述(包含計畫實施概況、特色、影響、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之報導、反應或評價、活動照片、文宣資料...等)
- (二)重要成果(說明質化及量化成果)
- (三)計畫優缺點檢討(是否達成預期效益)
- (四)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三、剩餘款及結案經費明細表

計畫 名稱	計畫總經費			執行情形			執行 進度 (%)	未支用 餘額 (結餘 款)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計畫未完成原因：

四、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科	預算細目	核准預算金額	實支金額	結餘溢支金額	說明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至 1-7				
2.	2-1				
	2-2				
	2-3				
	2-4				
	2-5				
	2-6 1				
	2				
	3				
	2-7				
	2-1 至 2-7				
	3.	3-1			
3-2					
3-3					
3-4					
3-5					
3-6					
3-1 至 3-6					
總計					